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经公司经理应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谭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完成后，谭琪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谭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谭琪先生简历

谭琪，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中电信量子集团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具有多年管理经验，专业能力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知识。

截至本公告日，谭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